

1. 一個前提：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『基本法』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，享有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。

但政治制度的確立與發展，事關中央對香港的有效管治，事關『一國兩制』的順利實施，事關香港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，中央人民政府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力。

2. 兩個原則：

- 1.) 政治制度是要保證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繼續保持和發展，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市民安居樂業。香港不是一個獨立實體，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的一個實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城市，『基本法』確立香港政治制度是行政主導體制，不容許政黨政治及存在執政黨。其原因就是要香港充分利用本身優勢，繼續保持和發展成爲發達資本主義城市。
- 2.) 香港政治制度必須要體現均衡參與，兼顧社會各界別的參與權利，如過快發展，必然衝擊和減少個別界別和所代表的群體的參與權利和機會，由港英時代的政制發展和回歸後的立法會選舉，都說明地區直選只有利於事事嘩眾取寵的『政黨』與『政客』，獨立人士能勝出的真是絕無僅有！

3. 意見：

本人認爲現時政治制度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不應有重大改變，功能界別應予保留，特別是勞工界議席最好能有增加，香港工會是代表廣大的僱員的團體，同時是弱勢團體，無錢無資源，如果過快實行普選，議會中將更難存在代表勞工界利益的代表。

選舉委員會勞工界別委員

已簽署

2004年3月23日